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知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松北區創新一路1399號本公司會議大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發佈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特別決議案

#### 1. 動議：

謹此批准授予特別授權，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之日起計12個月內有效，並根據與認購人訂立的內資股股份認購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根據前述授予的特別授權向認購人有條件發行新內資股。本次內資股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 (1) 將予發行的新內資股種類

將予發行的股份為非上市人民幣內資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 (2) 將予發行的新內資股價格

(i) 初步認購價以港元計價，為每股新內資股3.43港元。

(ii) 最終認購價乃經參考初步認購價而釐定，惟須進行下列調整：

- (a) 倘收市價高於初步認購價，本公司有權將最終認購價調整為收市價的價值，最高價格為每股新內資股3.60港元，即初步認購價加5%溢價並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最近兩個位；及
- (b) 倘收市價等於或低於初步認購價，則最終認購價與初步認購價相同。

**(3) 將發行新內資股數量及內資股認購事項的募集資金總額**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且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以現金按總認購價約人民幣17.0億元(相當於約19.1億港元)認購新內資股。將予認購的新內資股數量將按總認購價約人民幣17.0億元(按約定匯率換算相當於約19.1億港元)除以最終認購價，並下捨至最近的千位。具體總認購價將按照根據內資股股份認購協議將予認購的新內資股數量乘以最終認購價計算。

就計算將予認購的新內資股數量及總認購價而言，將人民幣匯兌為港元將按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公告的港元兌換人民幣匯率中間價計算，即1港元兌人民幣0.8914元。

## 2. 動議：

確認及批准對章程進行下列建議修訂，包括：

### 註冊資本及股權架構

董事會同意，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將根據內資股認購事項的實際情況作出相應修改。

下文所載修訂乃假設最終認購價與初步認購價相同，且已於2023年內發行556,009,000股新內資股。倘最終認購價高於初步認購價，則於下列相關條款中所述的股份數目及註冊資本金額將進行相應調整，以反映實際已發行的新內資股數量及實際已增加的註冊資本金額。

### 修訂前：

**第十六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後，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170,652.3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其中：

- (一) 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72,000萬股內資股，於2005年12月增發過程中減持853萬內資股後，發起人持有71,147萬股內資股，佔公司總股數的55.83%；於2007年3月增發過程中減持1,023.5萬股內資股後，發起人持有70,123.5萬股內資股，佔公司總股數的50.93%；於2017年增發過程中增持32,971.7萬股內資股後，發起人持股數量增至103,095.2萬股內資股，佔公司總股數的60.41%。

(二)公司成立後首發46,915.1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於2005年12月增發9,383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共56,298.1萬股，佔公司總股數的44.17%；於2007年3月增發10,235.5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共67,557.1萬股，佔公司總股數的49.07%；於2017年增發內資股後，境外上市外資股共67,557.1萬股，佔公司總股數的39.59%。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70,652.3萬股，其中發起人持有103,095.2萬股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67,557.1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

**第十七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70,652.3萬元。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增加資本。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述方式：

(一)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二)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三)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四)中國法律及行政法規許可的任何其他方式。

修訂後：

**第十六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後，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226,253.2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其中：

(一)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72,000萬股內資股，於2005年12月增發過程中減持853萬內資股後，發起人持有71,147萬股內資股，佔公司總股數的55.83%；於2007年3月增發過程中減持1,023.5萬股內資股後，發起人持有70,123.5萬股內資股，佔公司總股數的50.93%；於2017年增發過程中增持32,971.7萬股內資股後，發起人持股數量增至103,095.2萬股內資股，佔公司總股數的60.41%；於2023年增發過程中增持55,600.9萬股內資股後，發起人持股數量增至158,696.1萬股內資股，佔公司總股數的70.14%；

(二)公司成立後首發46,915.1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於2005年12月增發9,383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共56,298.1萬股，佔公司總股數的44.17%；於2007年3月增發10,235.5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共67,557.1萬股，佔公司總股數的49.07%；於2017年增發內資股後，境外上市外資股共67,557.1萬股，佔公司總股數的39.59%；於2023年增發內資股後，境外上市外資股共67,557.1萬股，佔公司總股數的29.86%。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226,253.2萬股，其中發起人持有158,696.1萬股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67,557.1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

**第十七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6,253.2萬元。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增加資本。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述方式：

(一)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二)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三)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四)中國法律及行政法規許可的任何其他方式。

### 3. 動議：

為高效、有序地完成內資股認購事項下本次新內資股發行及章程的建議修改，依照有關法律及章程的規定，確認、批准及授權董事會，及／或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確認、批准及授權任意兩名董事辦理與內資股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本次新內資股發行及章程的建議修改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根據具體情況制定及實施內資股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本次新內資股發行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決定發行時機、發行起止日期等；
- (ii) 代表本公司進行所有與內資股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本次新內資股發行及章程建議修改相關的工作，製作、準備、修改、簽署、交付、履行與內資股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本次新內資股發行、章程建議修改相關的全部協議、公告、通函及其他文件，並作出適當的披露；
- (iii) 選擇及聘任合資格專業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顧問、法律顧問及任何參與內資股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本次新內資股發行及章程的建議修改的機構；

- (iv) 於內資股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本次新內資股發行完成後，根據實際情況，就本公司股權結構和註冊資本變更等事宜對章程有關條款進行修改(包括但不限於調整、填入章程有關條款中的本公司股權結構和註冊資本相關的確切數字)，辦理驗資手續及相關工商變更登記事宜；
- (v) 於內資股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本次新內資股發行完成後，辦理有關的股份登記事宜；及
- (vi) 在有關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採取所有必要的行動，決定和辦理其他與內資股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本次新內資股發行及章程的建議修改相關的具體事宜。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艾立松

中國•哈爾濱，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

附註：

### (1) 表決安排

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將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內資股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 (2) 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之登記手續

股東須注意，根據章程第四十五條的規定，本公司股東登記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最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址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松北區創新一路1399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以作登記。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委任代表

- i.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出席及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
- ii. 代表委任表格(如代表委任表格由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委任的人士簽署，則連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24小時送達本公司，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 iii. 內資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如代表委任表格由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委任的人士簽署，則連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址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松北區創新一路1399號。
- iv. 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如代表委任表格由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委任的人士簽署，則連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v.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後，股東仍可以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 vi.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倘為委任代表，則須同時出示代表委任表格)。



#### (4) 其他事項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需時二十分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自行負擔交通及食宿費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曹志安先生、吳偉章先生及張英健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賀禹先生、胡建民先生、陳國慶先生及唐志宏先生。